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 设 地 点 南宁市横县那阳镇

验 收 单 位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横县水利局、《关于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横水〔2017〕113号)、2017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三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等要求，2020年8月11日，建设单位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横县主持召开了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宁市三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横县水利局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横县那阳镇镇区。工程为污水管道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厂区用地面积 3170.17m²，总建筑面积 327.27m²，绿地面积 1450m²，绿地率 37.85%；污水管道设计主管线长 1597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用房、在线监控房、提升泵井、沉砂沟、格栅池、调蓄池、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厂区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等，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修建检查井等。项目建设总占地 2.2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32hm²，临时占地 1.97hm²。工程实际总挖方 2.03 万 m³，填方 2.03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竣工，总工期 7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927.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5.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横县水利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横水〔2017〕113 号）。方案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7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29hm²。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2020年4月~6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并提交了《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6%，水土流失治理度94.74%，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拦渣率98.55%，林草植被恢复率98.64%，林草覆盖率6.3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多次现场核查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并于2020年8月提交了《横县那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

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